

臺東縣大武鄉公所急難救助金核發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臺東縣大武鄉公所急難救助金核發辦法於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8 日武鄉原字第 0970000810 號函頒佈、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武鄉原字第 1080003015 號函及 114 年 2 月 13 日武鄉民字第 1140001573 號函修正。

因本辦法規定之醫療補助並未依照個案醫療花費有不同的核定金額，為能讓急難救助金額以個案狀況做調整，故修訂本辦法核定醫療補助金額之方式，保障每位民眾之平等權。且為求現行急難救助規定與原住民行政課之急難救助有一致的發放標準，故將本辦法說明不完備抑或是較容易有異議之部分明定並詳列，訂定統一之規範標準，以避免爭議，更能保障民眾權益，特修訂本辦法，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1. 第一條：臺東縣大武鄉公所(以下稱本所)為落實照顧、救助遭遇緊急危難、經濟陷入困境之大武鄉(以下稱本鄉)鄉民，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三十六條，並參酌衛福部強化安全網-急難救助紓困實施方案之規定特訂定本補助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2.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急難救助，指生活扶助、醫療補助、喪葬補助、重大災害救助金等 4 項。急難事由限最近 3 個月內發生者，一年內同一事由以申請一次為限。
3. 第四條第二項醫療補助：因罹患嚴重傷病或意外傷害或扣除不得列計項目之所支付之自負額超過 3,000 元以上最近三個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累計(扣除不得列計項目：病房費、膳食費及證明書費等)達 3,000 元以上者，依實際醫療費用及家庭生活狀況，酌予核發補助款，每案補助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總額(需扣除不得列計項目)之二分之一，最高補助新臺幣 8,000 元整。
4. 第四條第三項喪葬補助：無親屬(包括子女不願出面處理後事之往生者)殮葬者之死亡，每案補助新臺幣 5,000 元整(本案由村長代為辦理者，需村長切結書，願負辦理村民之殮葬事宜)；村里辦公處村幹事及村長訪視紀錄認定之家庭，每案補助新臺幣 5,000 元整。
5. 第四條第四項重大災害救助：因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災、疫災、職業災害、山難、空難、海難、及其他由中央主關機關公告認定

之重大災害，其死亡、失蹤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每案補助新臺幣 5,000 元整，最高可補助 1 萬元；因重大災害，其受重傷(檢附醫療診斷證明書)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補助新臺幣 5,000 元整，最高可補助 1 萬元整；因重大災害，雖無人傷亡卻致家庭生計陷於困境者補助新臺幣 5,000 元整，最高可補助 1 萬元整。

6. 第六條:申請應備文件為申請書、共同生活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村辦公處訪視紀錄、郵局或農會存摺影本；另外，生活扶助需檢附非自願性失業證明、出監證明、入獄服刑等相關文件；醫療救助需檢附醫療診斷證明正本、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喪葬補助需檢附死亡證明、喪葬費用收據正本、除戶謄本等證明文件；重大災害救助需檢附重大災害證明文件。